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14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襄垣县流渠观音庙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柳树紫薇庙等两处省保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2〕99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对《襄垣县流渠观音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进一步调研保护对象的历史格局、历次修缮和使用情况，通过现场测绘厘清保护对象的现状、残损情况，科学评判其工程性质和修缮范围；补充戏台等塌毁建筑的坍塌时间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现状描述部分需对文物建筑原形制、后期添加、病害分布及产生原因做进一步科学梳理，尤其是对原做法、原工艺、原材料、原形制的甄别和统计，从而达到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目标；要准确表述残损现状，深化残损成因分析，科学判定病害发展速度和残损等级，完善现状残损及成因分析表；

对坍塌的文物建筑要进行必要的考古清理，补充遗存情况、保护的内容及方式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统一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名称；明确地面铺墁方式、门窗样式和屋面瓦件的历代修缮情况，在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下予以补配，并补充补配依据；庙宇的原有石台阶不建议更换；补充调查院落排水系统，完善疏通修复技术措施。

（四）完善方案图纸。勘察实测图中需补充博风板、瓦、脊饰等的构件大样图；修缮设计图中需补充完善原有琉璃脊兽修补、彩画壁画保护、地面墙体修缮、石料修补加固等的详图和设计说明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山西省文物局（代章）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。